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30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郁勝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霖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宏暉機電科技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人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6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台端聲請發本票裁定之相對人宏暉機電科技有限公司業於107年9月20日府授經商字第1070797701號函准廢止，進入清算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地址，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（有限公司－未選任陳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規定補正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)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5月30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二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